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110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 新生輔導說明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蔡佳蓓小姐  
電話：(02) 7749-1278  
Email：malibu@ntnu.edu.tw

## 說明大綱

- 重要日期
- 重要網頁
- 現場報到
- 簽證、居留證
- 僑保、團保、健保
- 工作證
- 獎學金



## 重要日期 (更新版)

### 教務處

#### 1.網路報到

- 大學部-2021.08.09-12
- 碩博班-2021.05.24-28

#### 2.選課

- 選課-2021.09.10-13
- 加退選-2021.09.21-10.05

#### 3.註冊

- 2021.08上旬-09.22

#### 4.保留入學

- 2021.06.16-09.22

### 學務處

#### 1.健康檢查

- 2021.09.11-13
- 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

#### 2.新生營

- 2021.09.14-17

### 總務處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1.宿舍申請-如果新生在新生網路報到時，並沒有申請宿舍，截止日後才希望要申請宿舍，請到校務行政系統裡申請宿舍：

- 大學部-2021.08.24-09.07  
(中午12點前)
- 碩博班-2021.07.27-08.02

#### 2.抽籤及公布抽籤結果

- 大學部-2021.09.08
- 碩博班-2021.08.04

#### 4.宿舍入住時間

- 2021.09.12

### 國際事務處

#### 1.新生說明會

- 2021.08.30，  
10：00-12：00

#### 2.現場報到

- 大學部-2021.09.13，  
13：30-16：30
- 碩博班-2021.09.13，  
09：00-12：00
- 將另行通知補辦時間

## 重要網頁

### 教務處

#### 1. 新生報到網頁

[http://www.aa.ntnu.edu.tw/freshmen/super\\_pages.php?ID=0freshmen101](http://www.aa.ntnu.edu.tw/freshmen/super_pages.php?ID=0freshmen101)

#### 2. 承辦人

##### ■ 大學部-

<http://www.aa.ntnu.edu.tw/4members/staff.a.php?class=140>

##### ■ 碩博班-

<http://www.aa.ntnu.edu.tw/4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學務處

#### 1. 健康檢查網頁

<http://health.sa.ntnu.edu.tw/files/13-1005-470.php>

#### 2. 新生營網頁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16.php>

### 總務處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 1. 宿舍申請網頁

<http://www.ga.ntnu.edu.tw/dorm/form/%E6%96%B0%E7%94%9F%E4%BD%8F%E5%AE%BF%E7%94%B3%E8%AB%8B%E6%97%A5%E7%A8%8B.png>

#### 2. 承辦人

##### ■ 大學部-馮小姐

[fish516@ntnu.edu.tw](mailto:fish516@ntnu.edu.tw)

##### ■ 碩博班-蘇小姐·

[su0427@ntnu.edu.tw](mailto:su0427@ntnu.edu.tw)

### 國際事務處

#### 1. 僑生網頁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a2/commonstyle.jsp?sno1=2014091204&sno2=2014091218&sno3=2014091403>

#### 2. 承辦人

##### ■ 蔡小姐

(02 ) 7749-1278

[malibu@ntnu.edu.tw](mailto:malibu@ntnu.edu.tw)

## 現場報到

-時間、地點、需繳資料



## 現場報到資訊



### 大學部

時間：2021.09.13 · 13 : 30-16 : 30

地點：國際事務處接待室



### 碩博班

時間：2021.09.13 · 09 : 00-12 : 00

地點：國際事務處接待室

## 地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p (Main Campus I)

### 校本部配置圖



## 現場報到繳交資料-給國際事務處

1. 海聯會分發書影本 1 份
2. 護照影本
3. 簽證頁或入境證或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1 份
4. 僑生基本資料表
5. 健保費補助清寒證明及申請書
6.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 請妥照片 )

## 資料填寫提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資料表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formation

學號 STUDENT ID NO.					
學院 MAJOR			系所 DEPARTMENT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2吋照片 PHOTO	
僑居地身分證號 HOME COUNTRY ID NO.	僑居地 HOME COUNTR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外僑居留證號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若無居留證請留白	港澳生臺灣居證入 出境證號碼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O.C. NO.			
臺灣身分證號碼 TAIWAN ID NO	若有請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MARTI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手機 CELLPHONE			電郵 E-MAIL		
學歷 EDUCATION BACKGROUND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畢業，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肄業，學校名稱：				
僑居地通訊處 HOME ADDRESS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電郵 E-MAIL		
家庭狀況 FAMILY	稱謂 RELATION	姓名 NAME	年齡 AGE	教育程度 DEGREE OF EDUCATION	職業 OCCUPATION
	父 FATHER				
	母 MOTHER				
	配偶 SPOUSE				
	兄弟姊妹 NUMBER OF SIBLINGS				
僑居地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		手機 CELLPHONE
	通訊處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在台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		手機 CELLPHONE
	通訊處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備註					

若無居留證請留白

若有臺灣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西元年-1911=民國年

臺灣各大學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原大學健保轉出資料，此為清寒證明，再由本校向健保局申請轉入續保。未繳交補助證明，視同放棄清寒健保補助。

## 資料填寫提醒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學校 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 科系				年級	
僑居地	護照 號碼			居留證 號碼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勾選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臺校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鄉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列單位全銜，如○○中學或○○校友會，如填寫不清將影響覆核結果)						
審查 結果 請 勾 選	符合 補助	學 校 審 核 單 位				
	不符 合 補 助	審 核 人				

.....清.....寒.....證.....明.....黏.....貼.....線.....

###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包括-

- 1) 一般性開立單位
  -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其他經僑委會同意核可者

## 現場報到繳交資料-給教務處

1. 學歷證件、成績單、學籍記載表（請依入學通知單作業學力認證）
2. 學籍記載表
3. 護照影本、簽證頁、居留證影本各 1 份
4. 持學費單收據，備妥註冊繳費收據及新臺幣 10 元領取在學證明
5. 僑生(含港澳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及健康檢查後，8月31日至國際事務處現場報到並領取學生證，逾期請至系所領取

## 其他重要項目

-簽證、居留證



## 簽證(Visa)-防疫申請

教育部110年2月8日版本，若有更新會再作修正

01

### 校內作業

教育部發函後

- 初階段報部-上傳學生資料至境外來臺就學資訊系統 (系所名稱/學生英文姓名/學生中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地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往來臺灣通行證號/國籍-地區/現居地/身分別)
- 等待系統顯示已核定

02

### 通知學生作業

系統顯示已核定後，通知學生申辦簽證時間及應備文件

- 提供文件 (錄取通知、境外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學生個人資料之截圖、復學證明/休學證明)
- 學生或代理人 (持學生身分證正本) 親自到櫃檯辦理

## 簽證(Visa)-防疫申請

教育部110年2月8日版本，若有更新會再作修正

03

### 校內作業

調查學生入境航班資訊

04

### 通知學生作業

學生入境航班資訊-確認  
是否有簽證/入出境許可、  
確認學校公布之入境日、  
機票航班日期  
→回報入境資料給國際處

05

### 校內作業

入境資料報教育部審核  
(工作時程約5天)  
→教育部同意  
→學校製作許可函  
→寄送許可函給學生

06

### 通知學生作業

列印許可函於登機時出示

## 簽證(Visa)、居留證-申請 (線上申請)

<p>僑生 -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居留簽證</p>	<p>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參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外籍人士簽證</p>	<p>港澳生 -請參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p>
<p>海外聯招會、僑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 <a href="#">僑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海外聯合招生分發來臺就讀大學院校及專科、高中(職)等學校之僑生】</a></p>	<p><a href="#">外籍人士簽證</a></p>	<p>香港、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出境證→ <a href="#">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 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 )</a> 申辦類別為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留學事由、費用新臺幣600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無法取得居留簽證，請先申請停留簽證，並於入境後改辦居留簽證後再換發居留證。</li> <li>■ <b>入境後15日內</b>至<a href="#">內政部移民署換發居留證(ARC)</a></li> <li>■ 居留證效期：1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務必使用外國護照 ( 非港澳護照 ) 及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入臺</li> <li>■ <b>入境後15日內</b>至<a href="#">內政部移民署換發居留證(ARC)</a></li> <li>■ 居留證效期：1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事由請選擇「留學」</li> <li>■ 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3個月，在入出境許可效期 ( 自核發之翌日起6個月 ) 屆滿前得申請延期1次，期間不得逾3個月</li> <li>■ <b>於有效停留期間</b>至<a href="#">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a>。</li> <li>■ 居留證效期：3年</li> </ul>

- ◆ 已持有臺灣地區居留 ( 入出境 ) 證或外僑居留證者，**留意是否須更改住址或延期**
- ◆ 持有臺灣身分證之僑生，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請向所屬鄉 ( 鎮、市、區 ) 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恢復戶籍。有臺灣身分證且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註冊後請持學生證、分發 ( 錄取通知 ) 書、護照等證件向所屬鄉 ( 鎮、市、區 ) 公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在學僑生。又具役男身分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 ◆ 送件後**請定時檢視電子信箱**

## 居留證-延期 (線上申請)

<p>僑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ARC</p>	<p>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ARC</p>	<p>港澳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期前1個月內</li> <li>■ 應備文件：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護照、證照費、2吋照片1張</li> <li>■ <b>逾期者將罰款，甚至強制出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期前1個月內</li> <li>■ 應備文件：居留證、在學證明、2吋照片</li> <li>■ <b>逾期者將罰鍰，甚至強制出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外逾期-罰款及重辦簽證再入境</li> <li>■ 境內逾期-罰款及出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天以內罰鍰，並重新申請居留證</li> <li>■ 30天以上罰鍰及出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款 ( 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日以下 2,000元</li> <li>□ 11-30日4,000元</li> <li>□ 30日以上6,000元 ( 需出境 )</li> <li>□ 變更居留住址：於15日內 ( 以租賃契約簽約日 ) 申請變更，違規者第1次2,000元，第2次5,000元，第3次10,000元</li> </ul> </li> </ul>		

◆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

## 居留證-遺失 (補發)

<p>僑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ARC</p>	<p>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ARC</p>	<p>港澳生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C：<a href="#">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a> (請勾選6.居留證遺失/損毀)，並貼妥照片1張(限2吋脫帽白底彩色照片，頭頂至下巴需在3.2~3.6公分之間)</li> <li>■ 護照基本頁及簽證頁影本(驗正本收影本)(護照如逾期須自行辦理延期)</li> <li>■ 在學證明(紙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註冊章)</li> <li>■ 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li> <li>■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li> <li>■ ARC：<b>新臺幣500元</b></li> </ul> <p>※ 限本人親自臨櫃辦理            ※ 審查所需時間：10天(不含例假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a href="#">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a>(申請事由請勾選「遺失補發」)，並貼妥照片1張(限2吋脫帽白底彩色照片，頭頂至下巴需在3.2~3.6公分之間)</li> <li>■ 護照基本頁及簽證頁影本(驗正本收影本)(護照如逾期須自行辦理延期)</li> <li>■ 在學證明(紙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註冊章)</li> <li>■ 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li> <li>■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li> <li>■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b>新臺幣2,600元</b></li> </ul> <p>※ 限本人親自臨櫃辦理            ※ 審查所需時間：10天(不含例假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a href="#">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a>(申請事由請勾選「遺失補發」)，並貼妥照片1張(限2吋脫帽白底彩色照片，頭頂至下巴需在3.2~3.6公分之間)</li> <li>■ 護照基本頁及簽證頁影本(驗正本收影本)(護照如逾期須自行辦理延期)</li> <li>■ 在學證明(紙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註冊章)</li> <li>■ 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li> <li>■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li> <li>■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b>新臺幣2,600元</b></li> </ul> <p>※ 限本人親自臨櫃辦理            ※ 審查所需時間：10天(不含例假日)</p>

- ◆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
- ◆ 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 ◆ 系統操作如有問題，諮詢專線：02-27967162 (週一至週五，08:30-19:00)
- ◆ 台北市移民署，廣州街15號，小南門站2號出口

## 其他重要項目

- 僑保、團保、健保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對象：海外直接分發入學/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在臺未住滿6個月之新生
- 保費：自行負擔560元
- 保險期限：效期6個月
- 申請日期：意外醫療180天內、疾病醫療2年內提出申請
- 理賠項目：只限必要的醫療（如感冒發燒、腸胃痛等疾病）；矯正牙齒、健檢、施打疫苗等不能申請
- 保險公司工作天約14天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理賠金額：
  - 門診：收據實支實付，每日1,000元為上限
  - 門診醫療手術：收據實支實付，7,000元為上限
  - 住院：12萬元以內依收據實支實付，病房費每日1,000元為上限
- 醫療理賠：同學至健保特約診所或醫院就醫時，先自行付繳費，就醫後至國際處申請理賠，需繳交文件-
  - 理賠申請書 ( 國際處網頁 → 相關資源 → 刊物文宣及檔案下載 → 其他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
  - 診斷證明書正本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居留證 ( 身分證 ) 影本
  - 護照影本
  - 郵局 ( 銀行 ) 存摺影本

## 團體保險

- 僑保效期期滿，尚未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
- 保費：每月負擔500元
- 就醫相關規定同僑保，至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

## 全民健康保險

強制性

- 對象：僑生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符合下面條件，應參加健保
  - 連續居住達6個月
  - 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 保費：每月自行負擔826元；若審查通過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資格者，學生自付413元
- 其他規定：**若居留證逾期，投保資格即中斷**，須重新居留6個月才能投保

## 全民健康保險

強制性

- 健保卡領取：投保日後約10天可領取，請靜候國際處寄信通知領取
- 全民健保轉出
  - 同學畢業、休、退學確定後，本校依規定辦理轉出全民健康保險
  - 畢業留臺同學，請自行加保、或由工作公司辦理加保

## 全民健康保險

強制性

- 就醫時未帶健保卡，如何退費：
  - 就醫日起**10日內**，回到原就醫院所補證退費
  - 未能於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回到原就醫院所補證退費者，可在急診、門診或出院之日起 **6個月內**備齊核退申請書、收據正本等相關單據，向就醫院所所在地之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跨區就醫、卡片毀損或遺失已申請換發但就醫日起10日內未收到新卡、院所電腦系統故障等）
  - 臺北業務組：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7樓

## 全民健康保險

強制性

- 健保卡遺失，可持下列文件至臺北業務組辦理：
  - 近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表情自然不誇張）相片乙張，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 居留證
  - 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 臺北業務組：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7樓

## 其他重要項目

-工作證



## 工作證（線上申請）

- 線上即可申請，須備文件：
  - 護照
  - 當學期在學證明
  - 繳交新臺幣100元審查費（郵局繳費/ATM繳費/臺灣pay繳費）
  - 網址：<https://ezwp.wda.gov.tw/>
- 罰則：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工作者，可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工作證（線上申請）

- 申請狀態：
  - 審核時間7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 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狀態，送件後**請定時檢視電子信箱**
- 三種領件方式：
  - 電子公文：8天內自行下載核准公文(最快取得)
  - 郵寄學校：待學校通知領件
  - 親自領取：至勞動部領取

## 工作證（線上申請）

- 工作時間規定：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每學期6個月期限：
  - 第一學期（8/1-1/31）申請的工作許可，有效期限最長至3/31
  - 第二學期（2/1-7/31）申請的工作許可，有效期限最長至9/30
- 工作證遺失：上「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補發許可。應檢附補發事由切結書，並繳交審查費100元
- 到期作廢：工作許可證期限屆滿自動作廢，應於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
- 休退學無效：因休學或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其繳回

◆ 承辦人：陳姿蓓小姐，電話：02-77343076，電子信箱：[tpchen@ntnu.edu.tw](mailto:tpchen@ntnu.edu.tw)

## 其他重要項目

-獎學金



## 僑生獎學金

-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獎學金
- 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
- 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僑生獎學金
- 臺灣各大學傑出香港學生獎勵計劃
-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校院學生獎學金
-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北來臺獎助學金

◆ 可至[國際事務處網頁](#)查看獎學金

◆ 承辦人：洪于嬭小姐，電話：02-77341279，電子信箱：[jane0815@ntnu.edu.tw](mailto:jane0815@ntnu.edu.tw)

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謝謝各位同學  
若有問題，可來信討論

